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2020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二)2021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债券代码：175456

债券简称：20 信投 C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证券简称“20 信投 C2”，代码“175456”。

（三）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60 号）。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九)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一)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三)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二)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信投 C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

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20 信投 C2”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

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孙雄飞、李越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邮编：100010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陈曲、石榴

联系电话：010-80927238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7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邮编：20012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